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在本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永鼎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在约定的职责范围内经营销售永鼎通信产品，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双方可继续协商延长管理期限，管理服务费按年度销售收入 3%收取。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79）。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通过受托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与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达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与关联方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融达租赁融资，融资额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利率。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广融达租赁支付租金。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80）。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6日